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动科技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占聪 |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晏璿 |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 1 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 |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6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4年4月29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的解读 2、新“国九条”及证监会交易所配套政策培训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 | 无 | 不适用 |

| | | |
|---|--|--|
|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0.56%；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受行业周期性调整、市场景气度等因素影响，终端需求疲软，客户端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设备订单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另一方面，为积极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研发新一代测试平台，在市场端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 |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 | |
|-----------------------|---|-----|
|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占聪

晏璿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